

2025 年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分析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摘要：2025 年，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深化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主动性、专业性和独立性显著提升，履职生态持续改善。本文基于中上协《独董制度执行简报》及正负面案例，总结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的履职实践。正面案例显示，独立董事通过前置监督、双向沟通、现场调研、专项核查及督促整改等方式，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同时，主要问题包括未有效履行财务报告监督职责、未及时识别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专门委员会履职缺位及近亲属短线交易等。本文建议独立董事深化财务监督、强化现场核查、依托专门委员会履行前置审议职责，并严守合规底线，完善整改与报告机制。总体而言，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成效初显，独立董事归位尽责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对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键词：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独立董事制度迎来 22 年来首次重大改革。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9 月 4 日正式实施。在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的统筹指导和统一部署下，证监会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各单位，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强化执行落实，多措并举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走深走实，加大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力度、推动公司制度人员更换、完善改革配套制度及设施、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监管，不断完善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职的长效机制，健全协同高效的内外部监督体系，积极构建独立董事履职的良好生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良好氛围基本形成，履职质效不断提升。

本文结合中上协《独董制度执行简报》及独立董事履职正负面案例,对 2025 年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一、履职总体情况

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走深走实,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履职的主动性、专业性和独立性不断提升,履职生态和履职面貌显著改善,涌现出一批优秀履职案例。总结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优秀履职实践,主要做法包括以下:

一是聚焦重点监督事项主动作为,及时反映和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会计差错更正和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作用,聚焦重点事项,精准发力,有效履职。如针对重点问题秉持“早规划、早行动”原则,主动与管理层及财务团队建立沟通机制,共同制定详尽的时间表和审阅方案,确保关键节点提前安排、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就重点项目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听取管理层关于整体经营状况的详细汇报,审阅各项财务指标、细化指标说明,以确保信息全面、逻辑严谨。在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等项目开展过程中,关注审阅重点数据及信息,与财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及时跟进审计进度。

二是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双向沟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尤其是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常态化双向沟通机制,加大沟通力度。年报审计开始前,参与审计启动会,明确审计重点与风险领域,就审计工作安排、人员配备、预审情况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讨论和重点提示。审计过程中,定期召开审计沟通会,结合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关联方认定、重大项目进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审计程序等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提示相关风险。审计报告出具后,应审慎审阅财务报表及附注信息,防范财务风险与信息披露风险。

三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建言献策,积极开展现场调研。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要项目和业务开展提供专业指导,协助公司进行审慎判断和充分论证。强化现场履职,必要时赴核心子公司和项目现场,深入生产一线对经营和生产情况进行调研考察,详细了解项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能现状、未来扩建规划等一手数据,将财务监督有效延伸至业务源头,加深对经营实质的理解,提升审计监督的穿透力和前瞻性。

四是对重大异常情形要求公司自查,必要时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在日常履职中发现有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怀疑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异常关联交易等违规事项,以及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出现重大负面舆情,要求上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开展整改。必要时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核查,出具专业意见,协助独立董事发挥监督作用。

五是针对重大风险事项发送专项督促函,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独立董事在履职时针对会计差错更正、内部控制缺陷、业绩补偿承诺未及时完成、关联方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事项和争端,向上市公司出具专项督促函,提示风险、要求公司开展自查和整改,及时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异常事项,保持密切沟通,结合监管提示重点,审慎评估公司相关风险,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从独立董事违法违规处罚处分案例来看,2025 年度,因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含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合计 76 名,案例合计 29 例^①。从涉及案例数量来看,占比最高的为独立董事未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其披露的职责(18 例),其次为未有效履行监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职责(5 例)以及短线交易(4 例)。

从处罚处分主体及类型来看,2025 年度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对独立董事作出行政处罚 15 例,涉及独立董事 35 名、上市公司 15 家,对独立董事的处罚金额最高 120 万元,最低 9 万元,平均罚款金额 48.2 万元。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独立董事 29 名,涉及上市公司 10 家,主要类型为出具警示函(29 人次)。被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独立董事 43 名,涉及上市公司 15 家,主要类型包括书面警示(26 人次)、公开谴责(11 人次)及通报批评(6 人次)。

二、履职情况相关分析

(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正面案例分析

具体从 2025 年独立董事履职优秀案例来看,独立董事围绕“参与决策、监督制

^① 统计口径:处罚日期为 2025 年度,即证监会(含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处罚处分及监管措施决定的日期为 2025 年度。

衡、专业咨询”作用发挥,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担当作为,包括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调查核查及主动报告、督促整改违规事项、督促股东合理行使权利等。

1. 切实发挥对年报的监督作用

2025 年度,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中发现的问题疑点果断发声。不完全统计,18 家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部分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关口“前移”,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能力进一步提升,11 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年报或内控报告投出反对或弃权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 30 条明确,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实践中,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有效履行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职责,关注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及异常、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存在的重大分歧等问题,持续跟进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把潜在风险控制在可识别、可修正的阶段,具有较好的借鉴价值。以某上市公司为例,针对公司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多次延期等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年审期间重点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等审计事项。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就部分机器设备转固、计提折旧的时点,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召集人及会计师等均前往省外工程现场实地走访评估;坚持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处理,并多次与审计机构、公司进行沟通。最终推动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原预告的净利润亏损、扣非后净利润进行大幅修正;审计机构在年报中对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就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向市场提示风险。

2. 充分发挥独立调查作用

2025 年度,20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动要求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年审期间可疑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就舆情信息、业绩承诺、内控缺陷、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独立调查,必要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线索。

根据《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实践中,部分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开展现场核查,主动深入公司经营场所及分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全面审视公司经营状况、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与实施情况,切实发挥对年报的监督作用,将履职的监督关口前移。以某上市公司为例,针对媒体报道的公司疑似贸易空转问题,审计委员会迅速成立“舆情核查工作组”,由三名委员牵头对舆情反映的事项逐一开展独立内部核查。具体措施包括独立聘请第三方审计和保荐业务专业人员七人协助开展核查工作;公开渠道查询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访谈公司及客户相关人员;调取并查阅业务往来资料、分析经营及贸易模式流程、同行业比较等,对上市公司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行核查。最终经核查未发现舆情反映的问题,核查组向监管部门提交了由三位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的核查报告。

3. 全方位监督违规事项整改

2025 年度,12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督促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归还占用资金、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动发函,就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财务复核、内控管理、公司治理等问题郑重发声,持续跟踪违规事项整改进展和年报编制情况,全方位督促整改违规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 46 条规定,在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独立董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向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独立董事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后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结合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和性质、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等综合判断其行

政责任。

实践中,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发出督促函、成立专项检查组、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执行穿透检查程序等方式,推动公司对风险事项积极开展实质性自查,持续跟踪并监督公司违规事项整改落地,起到了较好的正面示范作用。以某上市公司为例,针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推进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向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在此基础上,为检查公司整改效果,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牵头组建了由三名独立董事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参加的检查组,制定了整改结果专项检查计划,重点对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并采取抽取财务会计凭证样本、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等实质性程序,对公司整改效果进行检验;最终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证监局报送了专项检查报告,说明了检查组对公司整改执行的核查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独立董事通过发挥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的监督作用,督促上市公司实质性整改。

4. 积极建言献策、行使职权

2025 年度,8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人事薪酬调整等其他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投否决票或弃权票;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公司股东、董事合理行使权利,协调大股东或董事内部矛盾,切实维护公司稳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本办法第 23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28 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实践中,面对公司股东间发生冲突、公司治理陷入僵局等情形,部分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开展释法说理与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某上市公司为例,公司大股东之间矛盾加剧,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等事项产生大量严重分歧,一度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如期进行。2025 年全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持续履职尽责:一是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探讨、反馈如何协调股东矛盾化解、推动公司公平决策;二是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搜集其他上市公司案例,通过线上、线下正式及非正式会议等方式,与股东们充分进行沟通,就相关事项的合理性提出专业意见;三是在董事会会

议上对相关董事反对意见进行沟通说明,提出针对性建议。最终推动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在独立董事积极履职下,公司治理危机得到有效化解。

(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案例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未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其披露的职责

在独立董事未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其披露职责的案例中,部分公司通过伪造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及入库单等,或人为增加业务环节、虚构业务链条、构建无商业实质的贸易闭环或资金循环等,虚增营业收入与利润。另有部分公司存在违规确认收入、人为调节成本、不当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利用账外资金隐匿费用,以及隐瞒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相关涉案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如对公司核心业务模式及重大异常事项缺乏必要关注与职业怀疑,在知悉潜在风险或面对明显财务疑点时,未采取实地调研、专项核查等实质性措施进行验证;特别是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未能通过专门委员会平台有效发挥前置审议与监督职能,在实践中往往被认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以某上市公司为例,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关注子公司异常业务;在公司未回应相关财务疑点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开展实质性核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仍签字确认年报,最终被认定为“未勤勉尽责”而给予罚款。另有公司独立董事因未充分关注外部审计机构调整而受到行政处罚。例如,某上市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知悉年报编制期间年审会计师因大宗商品贸易穿透核查问题辞任,且知悉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被认定对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负有责任。

上述案例表明,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核心业务模式及重大异常事项保持必要关注与职业怀疑,在知悉潜在风险或面对明显财务疑点时,采取实地调研、专项核查等实质性措施进行验证。若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独立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相信上市公司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相信证券服务机

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进行抗辩,不构成减责或者免责理由。

2. 未有效履行监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职责

在独立董事未有效履行监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职责的案例中,部分公司以预付合作款、预付材料款名义,向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资金;另有部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组织、实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以某上市公司为例,该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提供 9 笔对外担保,其中公司实控人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组织、实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近 3.4 亿元,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报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55 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导致相关年报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时任七名独立董事未积极履职,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明确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中登记了部分诉讼事项用印审批记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布大部分案涉诉讼信息的情况下,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被认定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从上述案例可见,当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时,独立董事须保持高度职业怀疑,及时发表明确意见,主动开展核查并跟踪督促整改。此外,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须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可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3. 未有效履行监督高管聘任的职责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之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机构,在公司治理制衡和监督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如未能通过专门委员会平台有效发挥前置审议与监督职能,实践中往往被认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以某上市公司为例,该公司 2024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未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次会议上,聘任财务总监议案未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程序。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规定的相关职责,被认定为对上述事实负有相应责任。证监局对

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案例反映出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履职缺位的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应当充分依托“1+3”集体履职平台,严格落实前置审议程序,切实履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职责,有效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与效率。

4. 独立董事近亲属违规短线交易

2025年度,合计4家上市公司4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其近亲属买入及卖出公司股票行为间隔不足6个月,构成短线交易。以某上市公司为例,其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其母亲汤某于2024年8月1日、9月20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9900股、1500股,合计买入金额226749元;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5700股、5700股,合计卖出金额327294元。上述股票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相关辖区证监局对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4条规定。根据该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此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明确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强化诚信意识,以诚立身、以信立业,最大限度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维护相关利益方权益。忠实履行信义义务,不得滥用地位侵占公司财产、滥用公司资产或者篡夺公司商业机会。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杜绝一切泄密或者窃密行为。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亲属合规交易公司股票,坚决避免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相 关 建 议

结合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正负面案例,总结相关履职要点如下:

1. 独立董事应深化财务监督,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独立董事应切实履行对财务信息及披露的监督职责,保持审慎的专业怀疑态度,重点关注财务报表中的重大异常、审计障碍及与管理层的重大分歧;主动推动监督关口前移,通过事前识别与防控,排查财务舞弊和重大错报风险。对于发现的财务疑点,应明确分歧点与解决方案,持续跟进并督促问题整改,实现风险事前识别与防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独立董事应强化现场履职,必要时开展实质性核查验证

独立董事应积极开展现场工作,深入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场所,全面审视经营状况、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面对财务疑点或异常业务,不能仅依赖管理层提供的材料或中介机构意见,而应采取实地调研、专项核查等实质性措施进行验证。通过穿透式检查,确保员工对公司核心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实现从“形式合规”向“实质赋能”的角色转变。

3. 独立董事可以依托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行前置审议职责

独立董事通过充分依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3”的集体履职平台,可以切实履行前置审议及监督职能,进一步支撑董事会科学决策。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亲自主持审计委员会,严格审议年报及关键财务事项,杜绝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对于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还应督导内审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4. 独立董事应严守合规底线,完善整改与报告机制

独立董事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监督本人及近亲属合规交易股票,坚决避免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在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舞弊线索、违规事项或治理僵局时,可以通过发出督促函、成立专项检查组等方式推动整改。必要时可以行使特别职权,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开展调查核查,或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线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改革是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的首次系统性调整,既涉及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等多个方面的重要变化,也涉及上市公司在配套制度和机制层面的重要

转变。相信随着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和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地实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归位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责任编辑:沙 含 王昕宸)